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自贡大安临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自发改发〔2022〕224 号
建设地点	自贡市大安区、沿滩区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2025 年 10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自贡大安临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自贡市水务局 自水保承诺〔2023〕8 号、2023 年 8 月 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建设〔2023〕182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9 月开工，2025 年 6 月建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和源电力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要求，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2025年10月26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自贡大安临港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和源电力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自贡大安临港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自贡大安临港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查阅了过程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自贡大安临港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由临港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

园湾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园湾~临港 110kV 线路工程 3 部分组成。

临港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 110kV 变电站 1 座，主变容量 $2\times 63\text{MVA}$ ，新建 110kV 出线 2 回，35kV 出线 6 回，10kV 出线 16 回，低压并联电容器 $4\times 5000\text{kVar}$ 。

园湾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扩建 2 个 110kV 出线间隔，主要包括出线间隔电气设备基础的新建及电气设备的安装。

园湾~临港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全长 18.272km，双回架空线路，线路全线位于自贡市大安区、沿滩区境内，共新建铁塔 64 基。

工程实际工期：实际于 2023 年 9 月开工，2025 年 6 月建成，总工期 22 个月，2025 年 6 月水保措施完工。

项目总占地面积 4.43hm^2 ，其中永久占地 1.13hm^2 ，临时占地 3.30hm^2 。本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挖方总量为 1.230 万 m^3 ，填方 0.956 万 m^3 ，余方 0.274 万 m^3 。本工程未单独设置取土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8 月 8 日，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取得了自贡市水务局出具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自水保承诺〔2023〕8 号）。本工程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52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

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深入现场进行勘察，于 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自贡大安临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站外排水沟 130m、站内排水管 610m、碎石压盖 2450m²、雨水检查井 16 座、表土剥离 1.07hm²/1834m³、覆土 1834m³、土地整治 3.89hm²、撒播草籽 1.47hm²，植草绿化 0.04hm²、防雨布 8750m²、土袋挡墙 315m³、钢板铺设 3740m²、密目网 580m²、临时排水沟 540m、临时沉砂池 5 个。工程质量合格，建成后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0.7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9.52 万元，植物措施 2.53 万元，临时措施 44.28 万元，独立费用 38.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876 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为 98.5%，表土保护率 98.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林草覆盖率 34.1%，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项目区照片



变电站大门



临港 110kV 变电站全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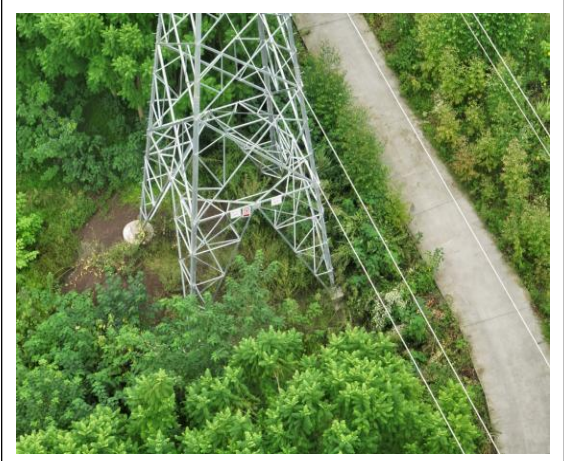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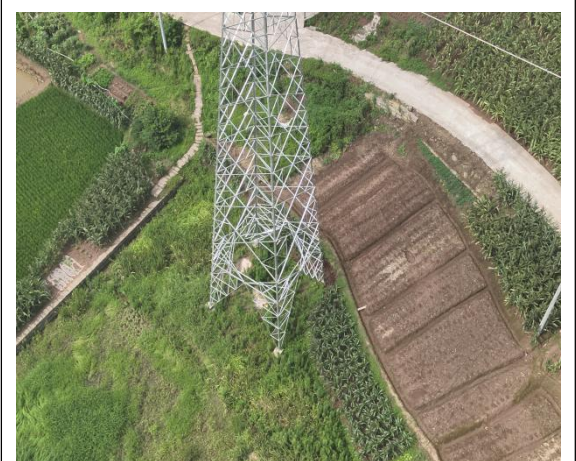


进站道路及道路排水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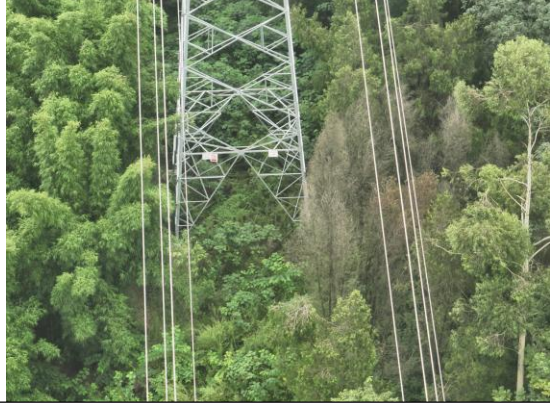
站外排水沟



站外排水沟	站外排水沟
	
园湾变电站间隔扩建区域	
园湾-临港 110kV 线路	
	
N1	N2
	
N3	N4



N5



N6



N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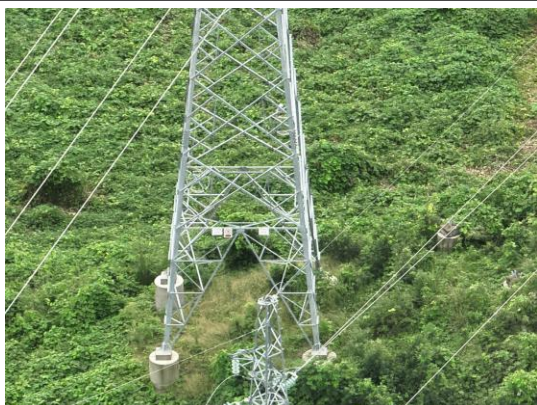
N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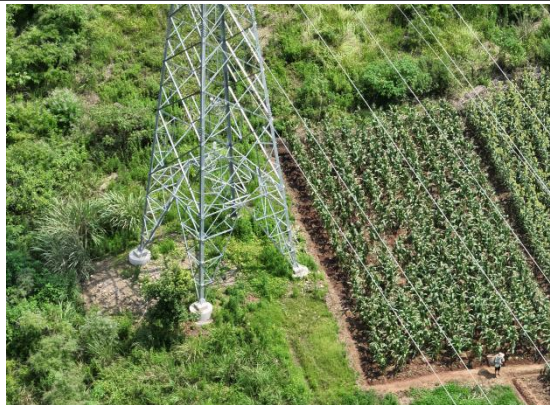
N9



N10



N11



N12



N14



N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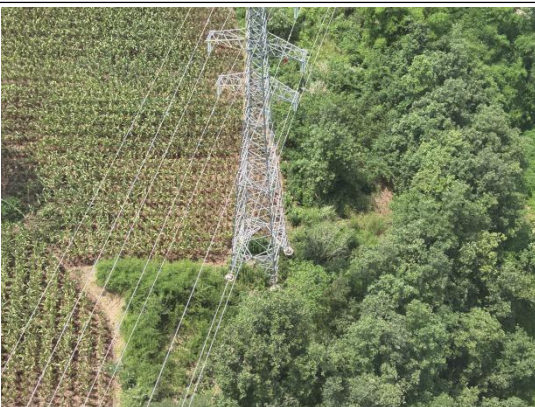
N18



N19



N20



N22



N23



N24



N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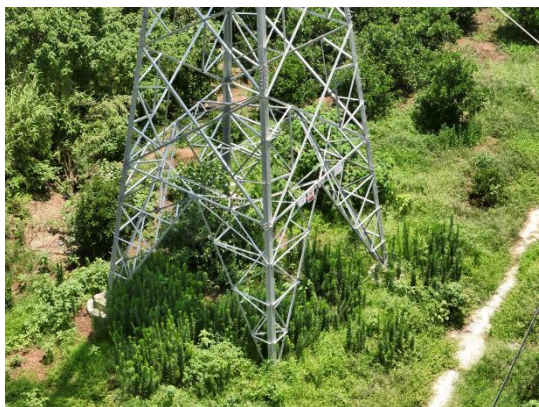
N26



N27



N28



N29



N30



N31



N32



N33



N35



N37



N38



N39



N40



N41



N42



N43



N44



N45



N46



N47



N48



N49



N50



N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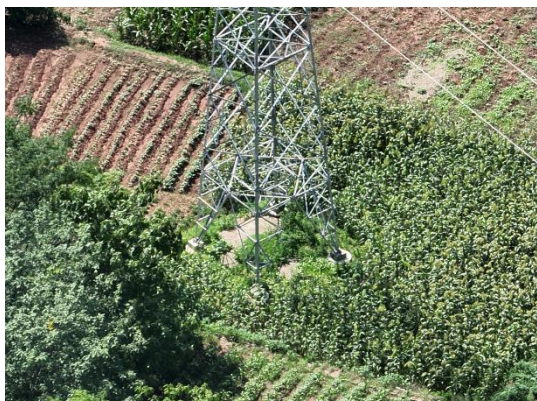
N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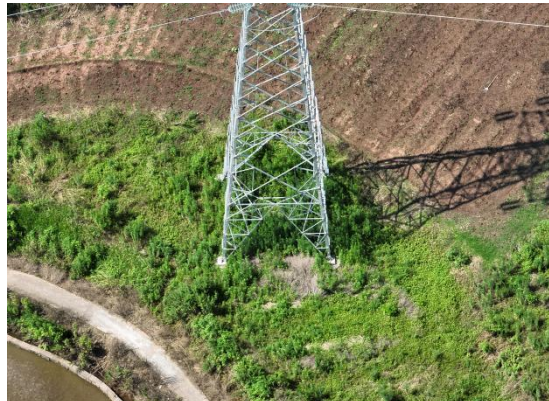
N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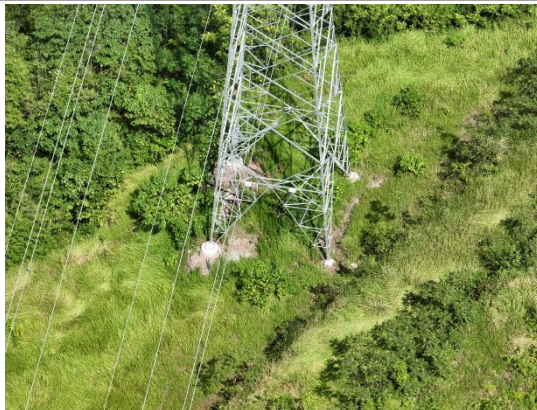
N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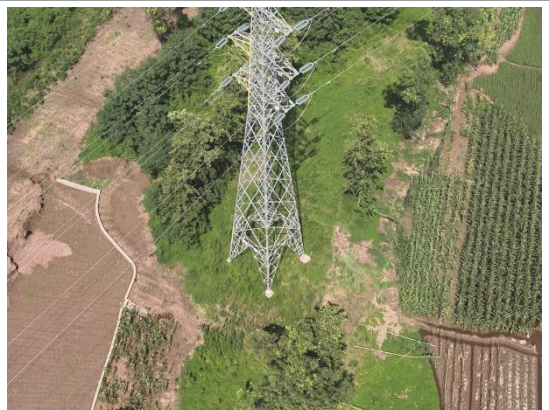
N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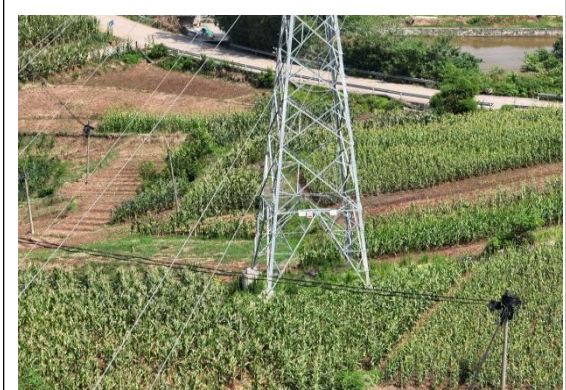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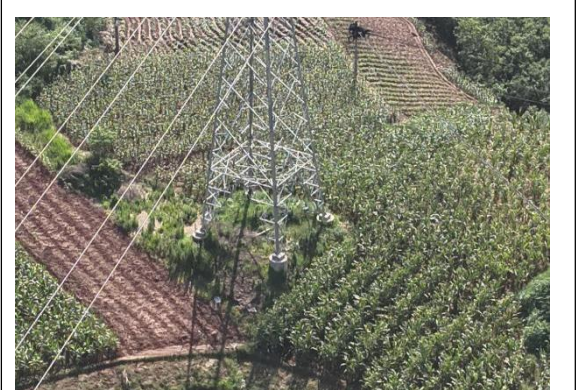
N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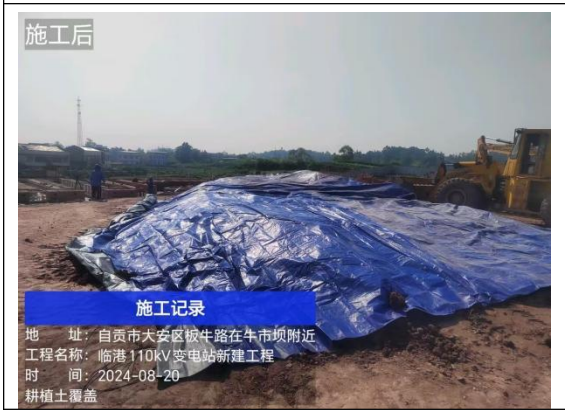


N57



N58

	
N59	N60
	
N61	N62
	
N63	N64
	
N1 塔位处牵张场迹地恢复现状	N13 塔位处牵张场迹地恢复现状

	
N26 塔位处牵张场迹地恢复现状	N64 塔位处牵张场迹地恢复现状
	
临时苫盖	
	
临时隔离	临时苫盖
 施工后 施工记录 地址：自贡市大安区墩牛路在牛市坝附近 工程名称：临港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 时 间：2024-08-20 耕植土覆盖	 ◆ 临港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 施工区域：土建施工 施工内容：裸土覆盖防尘网 拍摄时间：2024.06.05 星期三 17:22
表土剥离、苫盖	临时苫盖

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58,760.00	¥58,760.00	电子税票号码: 351038230800000029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 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自 贵市自流井区税务局新 街税务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伍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					(小写) ¥58,760.00	
自贵大安桥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其他 费 息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中央
财政部监制

票源代码: 000102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620710732U
交款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原票号码: 5103007258
校验码: 2a4b6e
开票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国家税务总局自贡市自流井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收款人: 王海

五、自贡市水务局出具的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承诺书
(自水保承诺〔2023〕8号)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审批编号:自水保承诺〔2023〕8号

项目名称	自贡大安临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自贡市大安区、沿滩区境内，变电站站址中心坐标 104°59'07.07"E，29°19'06.04"N。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3-07/14/2023071415193911222615_1.html 起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620710732U 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 1766 号 电子邮箱：407368074@qq.com 法人代表：文曹 联系电话：0813-4605070 授权经办人姓名：黄信洋 联系电话：18381327712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510322199010282853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生产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7月28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应发水土保持补偿费58760.00元。   2023年8月8日

备注：

- 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可附页填写。
-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否则无效。
- 4.本表一式三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一份。

六、验收组成员签字表（自贡大安临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曾家斌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张子龙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邓 川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晓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吴 川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邓正其	四川和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继龙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总		主体设计
	黄 欣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